

呼格墓志铭是永远的司法警钟

甬上辣评

因内蒙古“4·9”毛纺厂女厕女尸案被冤杀的呼格吉勒图，在被安葬于呼和浩特市郊外一坟地19年后，11日凌晨5时，他的骨灰被迁入新墓地安葬。著名法学家江平亲自为呼格撰写墓志铭，墓志铭称：“优良的司法，乃国民之福。呼格其生也短，其命也悲。惜无此福。然以生命警示手持司法权柄者，应重证据，不臆断。”

(11月11日《法制晚报》)

时间过得比我们想象的更快。呼格吉勒图是谁？或许不少人已遗忘，但不应该被遗忘的，是与这个名字相关的司法事实：1996年4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一毛纺厂家属区的公厕内，一名女子被强奸杀害。18岁的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本案的凶犯，随后被枪决。9年后，一名叫赵志红的人主动坦白凶案是其所为。2014年12月，内蒙古高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

显而易见，这是一起典型的司法错案，呈现出那个司法不健全年代的系列病灶：有罪推定、违背程序正义、量刑标准过于模糊。而在司法的悖离之后，则是另一种真相的被雪藏：错案的纠偏机制作用难寻；即便是在“真凶”出现、系列办案漏洞被不断发现时，外力呼吁也很难让再审的门打开。所以，纵然最后有了内蒙古高院的无罪判决，但仍然显得过晚。因为，那个18岁的青年已不会再归来。

由此再看江平为呼格撰写的墓志铭，它无疑首先是看得见的警醒。要让一个公民不至无辜逝去，优良司法就必然不可或缺。每个司法办案者，面对公民生命都应谨慎以对，注重证据链的完整，而不为完成某种任务就匆忙裁决。否则不仅会酿成悲剧，亦可能让自身承担被追责的后果。然而，直面呼格的墓碑，如

此反省就足够的吗？不得不指出，迄今为止，即便呼格已被迁移到新墓地，但整体案件的追责过程仍然显得停滞。

“最新”的报道是，呼格案当年的专案组组长冯志明，已被免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对他的调查正在进行。然而又有媒体披露，呼格案一审审判员胡尔查、官静，今年6月却被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该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呼格被宣告无罪后，内蒙古公检法三家就成立了调查组，对呼格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展开调查。然而迄今为止，为何没有再看到实质性的问责举措？是问责陷入了想象之中的多方角力，还是如此的司法问责，习惯于以一种“内部化”的方式进行？无论答案是什么，都是难以接受的三缄其口。

呼格吉勒图，生于1978年，意外卒于1996年，如果能够活到现在，他今年刚刚37岁。人们在19年后再次念起他的名字，不过是因为在强大的司法机器前，谁都是小人物。如今，所有关于他的沉重与沉默，都已镌刻在坟前的墓碑之上。每一个司法从业者，都应该来看看江平撰写的这篇墓志铭，呼格案的追责亦必须让社会看见。没有看得到的追责过程，就不是真正的忏悔，就难以杜绝下一起类似事件的发生。警醒与担责，都要镌刻在呼格的墓碑上。 王聃

社会观察

大学生网贷消费，有自由不可任性

“双11”是网购一族的狂欢日。记者近日采访多所高校发现，部分学生为了“任性”血拼，不仅办理银行信用卡，还在网上注册了各类消费信贷平台账号，有学生每月的生活费几乎都用来还款。虽然网贷消费颇受大学生欢迎，但是这一新生事物也引发诸多质疑。

(11月11日《北京青年报》)

网贷消费只是一种消费模式，本身没有原罪。大学生作为成年人，已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有权利自主参与消费行为，选择消费形式。在能力承受范围内，提前消费事后还款没有什么不妥。再者，还款的压力能够促使一些大学生努力寻求兼职，多拿奖学金，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有助于增强大学生们的独立意识、信用意识。

不过，大学生有网贷消费的自由，不等于可以随意任性。从目前暴露出的问题来看，一些大学生在网贷消费方面仍存在盲目性，缺乏必要的理性。比如，有的人提前消费大大超出承受能力，每月的分期付款就几乎用光生活费，在刷卡“血拼”后却要为温饱问题犯愁，从而严重影响学习和生活。再比如，不少学生对个人信用认知度较低，认为互联网信用对未来没有影响，容易产生违约行为，带来信用污点。

近年来，质疑者批评网贷消费诱导了学生的盲目消费行为。事实上，网贷只是一个工具和平台，究竟扮演的是“天使”还是“魔鬼”角色，完全取决于使用者。网贷消费乱象的症结，在于大学生消费心理的不成熟。过去上中小学时，一切开支由父母包揽，自己“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到了大学，手中有了可以自主支配的生活费，却不知道量入而出，往往计划性购买少，冲动性购买多，甚至为了面子盲目消费、攀比消费、赶潮流消费。

热点聚焦

贪污受贿量刑标准宜紧不宜松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加重行贿罪惩罚力度，这在日前于上海举行的第六届博和法律论坛上引起热议。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建在论坛上透露，最高法正在起草一份关于贪污受贿犯罪量刑数额的规定，今后判10年以上的相关犯罪数额或将达到200万元以上。

(11月11日《澎湃新闻》)

《刑法修正案(九)》于今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法律史上的大事。但是，对于《刑法修正案(九)》中贪污受贿的具体量刑，只有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等表述，还缺少具体数额标准。当下，法律界有关人士对具体量刑标准进行研讨，可以促进《刑法修正案(九)》有关司法解释或细则的尽快落地实施。

关于贪污与受贿的具体金额标准，如果按照“判10年以上的相关犯罪数额或将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标准来量刑，在尺度上，应该是比修订之前的刑法更宽松了。此前的刑法对于贪污罪的量刑有这样的明确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说得直白一些，今年11月1日之前，官员贪污受贿10万元以

上就能判10年以上；之后，却需要贪污受贿200万元以上才可以判到10年以上。也就是说，量刑不变的情况下，官员职务犯罪的公共危害已然有了更大的空间。相信这也是引发公众热议并招来一些不满的原因所在。

当然了，现在这些意见只是处于讨论阶段，最终的量刑标准，目前谁也不得而知。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就是对官员犯贪污受贿罪的整体量刑标准可能是更严的，比如，可能加重“5000元到5万元”、“5万元到10万元”等几个阶段的量刑标准；比如，贪污受贿罪也可能执行“终身监禁”。但即便如此，判10年以上的“200万元”门槛也确实有些高了。

站在纳税人的角度讲，最想严惩的就是那些利用职权侵犯公共利益的职务犯罪者。那么，司法体系对于官员贪污腐败的量刑与处罚，也应该宜紧不宜松。之前，确实存在“贪10万元和贪500万元量刑差不多”的命题，而解决这个区分度的问题，不能以降低贪污受贿的犯罪成本来完成，而应该是对贪1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以及贪500万元以上作出更加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如其不然，法律制度形成的威慑就可能被弱化。 王传涛

议论风生



八百里加急

10月16日起，呼和浩特市区内所有的电动三轮车一旦上路都会被交警查扣，往日骑着三轮车去如风的快递小哥遭遇政策“红灯”。不过再难也挡不住为了“双11”“血拼”的电商们，有电商立即从草原调来十几匹马送货。近日，呼和浩特市区内，多名快递员骑着快马，将包裹顺利送到顾客手中。

(11月11日人民网)

@wwwwww-song：龙门镖局，镖镖必达！

@M一鹿：八百里加急，我要申请！

@知北 OLO：以后没有马术八级证书，在那都没法当快递小哥。

成文盲了

在度娘搜索“一年级数学题难倒”，会跳出几个结果，难倒的对象包括研究生、大学教授等等。近日，杭州一位医学博士也忍不住发朋友圈吐槽：翻了孩子的课堂练习，我真想说：孩子，你比你妈强多了！你的那些题目，为娘也不会做。

(11月11日《钱江晚报》)

@我的ID还是那么长：今天去一年级的表弟家做客，其间表弟拿着他的一年级数学同步训练问我一道题，我好歹也是高中毕业，毫不犹豫拿起一看，一分钟后，我让表弟去给我倒一杯水。在表弟倒水的时间，我猛地掏出手机百度那道题。

@潘村首席瓦匠：我学了十几年的数学，最后靠的是计算器，真讽刺。

@木子林子森子：辅导孩子作业，常感觉自己成文盲了。



志明有话讲

11月9日，有网友发微博称，陕西渭南市临渭区五里铺小学体罚“差生”，一名种姓副校长和关心留守儿童办公室主任让两名“差生”上课时间给他们冒雨擦车。10日，临渭区教育局调查后表示，两位老师没有安排学生给自己擦车，是学生自己觉得好玩才那么干。

(11月11日《西安晚报》)

点评：用钥匙划车的熊孩子常听说，这么乖的小孩少有，咋教的？是不是该佩服学校教育得法？

因分赃不均，清远市连南县国土局原副局长罗志坚向纪委举报国土局长毛志东腐败，结果牵出一窝涉案党员干部。广东省纪委。据清远市纪委查处，毛志东和罗志坚均涉嫌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分别达到800多万元和900多万元。

(11月11日《南方都市报》)

点评：“今天流下的泪水，是当年脑子进的水”，这话挺适合他们。只是，贪官互咬毕竟少见，反腐不能靠这个。

11月9日上午11时左右，吉林省蛟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郝壮，自市公安局6层办公室失足坠亡。蛟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事件系意外事故，郝壮是在擦玻璃时失足坠亡。

(11月11日《新京报》)

点评：堂堂市委常委亲自擦玻璃，这种事不能说没有，但毕竟有点儿违和感。最好的办法，还是上级单位调查，不能听本局工作人员自说自话。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